戊戌前後國人對 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認知

● 謝 放

戊戌前後的思想論説中,「民權」和「民主」是頻繁出現的兩個關鍵詞。國人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認知,凸顯了中國近代政治思想演變的某些特點。本文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涵義以及國人的認知,略予考察和剖析,以增進我們對戊戌前後國人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觀念的理解,進一步發掘戊戌變法的思想資源。

有學者考證,「民權」一詞不見於中國古代典籍,而乃是西文「民主」(democracy)一詞的日譯,故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本為同義詞,並據democracy來源於希臘文,釋「民權」為「人民的權力」①。「民權」一詞來自日文當無疑問,但謂其乃西文democracy的日譯則不確。據日本學者實藤惠秀考證,democracy在近代日語中譯為「民主」②。查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和《日本語大辭典》,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分列為兩詞。「民權」的涵義為:一、人民參政的權利(suffrage);二、人民維護人身、財產的權利(civil rights)。「民主」的涵義為:一、人民的主宰者,君主(即《尚書·多方》中的「民主」);二、一國主權屬於國民(democracy)③。可知日語中的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仍為涵義有區別的兩個詞。

另據時人何啟、胡禮垣所言,中文詞彙「民權」一詞,有可能是由日文「自由」(liberty)經「中國學士大夫」轉譯而來。其《勸學篇書後·正權篇辨》稱:

「里勃而特」譯為自由者,自日本始。雖未能盡西語之意,然以二字包括之,亦可謂能舉其大由。自由二字而譯為民權者,此必中國學士大夫讀日本所譯書者為之,其以民權二字譯「里勃而特」一語,吾無聞然,獨惜譯之者於中外之理未能參究其同,閱之者或至誤猜其意。

此説或許不錯,但尚可深究。黃遵憲《日本國志》卷一〈國統志〉稱:「近日民心漸 染西法,竟有倡民權自由之説。」此乃介紹日本明治維新時的「自由民權運動」所 言,可知「自由民權」亦來自日文,而在中文文獻中亦分為兩詞。嚴復《原富》按 語中即同時出現有「自由」、「民權」二詞、略謂「吾未見其民之不自由者、其國可 以自由也」,「民權者,不可毀者也」。

「自由 | 與「民權 | 在日文中雖分為兩詞,但涵義卻有關聯。據《日本國語大辭 典》的解釋,日文「自由」一詞涵義較多,作為西文的譯語則有二:一為freedom, 一為liberty,前者主要指精神的自由,後者主要指政治的自由。在法學上,自由 (liberty) 則指法律上的自律活動。如《大日本帝國憲法》(即《明治憲法》) 二十二條 規定:「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。」從法學的角度,「民權」 即可理解為法律所確認的「自由」。日文中的複合詞「自由民權」,《日本國語大辭 典》釋為「人民的自由與權利」。可知「民權」之義,簡言之,即「人民的權利」。

嚴復即譯rights為「權利」,後又主張譯為「民直」而與「民義」(obligation,又譯 義務) 相對應④。《東浙雜誌》1904年第4期所刊〈民權篇問答〉稱:「權字在西書者 為right五字,此五字者,或譯為毅力,或譯為願力,或譯為心德,日本人概譯為 權。」唐才常引王韜語:「歐洲有議院,有國會,君民共治,一秉至公,所有法 律,皆受成國會,故其為法,以護人民權利為主。」⑤楊度言及「民權」時亦説: 「民若皆知國者我之國,而君為民而設者也,則必於身命財產之權利各出其死力 以自保。」⑥這表明,時人也多釋「民權」為「(人民的)權利」。

與「民權」相關聯的「民主」一詞,在中文中最早見於《尚書‧多方》:「天惟時 求民主,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。」(蔡沈《書經集傳》注:「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。 **桀既不能為民之主,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,使為民主。」)「簡代夏作民主。」** (蔡注:「簡擇也,民擇湯而歸之。」)。蔡沈《書經集傳》作為「五經」之一,在晚 清士人中有普及性的影響⑦。

故在時人的認知中,《尚書‧多方》中「民主」之本義固然是「民之主」,但這 一「民之主」是由「天」為民求得或由「民」擇而歸之,則「民主」一詞實隱含有「傳腎 不傳子」、「民擇主」之意。鴉片戰爭前後,傳教士及國人在介紹美國政制時就已 經注意到其國元首「不世及」這一特徵。1838年,美國傳教士裨治文(Elijah C. Bridgman) 所刊印的《美理哥國志略》言及華盛頓當選美國總統,「於乾隆五十三 年(1789),各省衿耆會議費治彌亞(Virginia)共推華盛頓為首,身後公舉賢者更 代,不世及,不久任」⑧。魏源《海國圖志》卷59亦稱,美國「公舉一大酋統攝之, 匪惟不世及,且不四載即受代」。到十九世紀後期,這一認知已較普遍。所謂 「唯稱伯理璽天德 (President) 則知為民主之國而無世及之例也」,「美國皇帝傳賢 不傳子」⑨,即為明證。正是從這一認知出發,時人將美國、瑞士等國由民「選 舉」的「伯理璽天德」稱之為「民主」⑩。如1879年5月31日《萬國公報》541卷所刊〈紀 兩次在位美皇來滬盛典〉稱:「篇中所稱伯理璽天德者,譯之為民主,稱之國皇 者。」同年5月17日《萬國公報》第539卷所刊〈華盛頓肇立美國〉稱:「美國雖得自 主而尚無人君治理,故通國復奉頓為民主,四年任滿,再留任四年。……美國 有民主以頓為始。]康有為亦曾説:「眾民所歸,乃舉為民主,如美、法之總統 然。」⑪這表明,十九世紀後期中文文獻中作為「總統」之義的「民主」一詞,如《萬

「自由」與「民權」在日 文中雖分為兩詞,但 涵義卻有關聯。日文 「自由」一詞涵義較 多,作為西文的譯語 則有二:一為freedom,一為liberty, 前者主要指精神的自 由,後者主要指政治 的自由。日文中的複 合詞「自由民權」, 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釋 為「人民的自由與權 利」。可知「民權」之 義,簡言之,即「人民 的權利」。

44 百年中國與世界

1875年6月12日出版的《萬國公報》340卷 所刊的〈譯民主議國公報》240卷 解〉一文程及是主議報 早介紹歐美民主主政 的重要文獻國國之 明謂「治國之權」,乎 民」,於民」,於民」,於 民」,於民」,於 以 之中譯「民治」。 國公報》上出現的「選舉民主」、「民主易人」、「新舉民主」、「民主曉諭」等等,與《尚書‧多方》中的「民主」,實有涵義相通引申之意。時人常謂西洋之「民主」不過是得中國經籍之要旨精義,往往以「禮失而求諸野」之說,為採納西政之文化認同,鑒於時人對「民主」之義的最初認知,這亦自在情理之中。戊戌前後,國人對「民主」的這一認知,可謂是一種較普遍的現象。

西文民主 (democracy) 源於希臘語,其詞根為demos (人民), kratein (治理)。 亞里士多德《政治學》稱:「我們可以以此作為準則:不容許所有公民共享的制度 是寡頭的,容許所有公民共享的制度是民主的。|@十九世紀後期中文文獻中出 現「民主」一詞亦有明確為democracy本義者。例如,1875年6月12日出版的《萬國 公報》340卷所刊的〈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〉一文,是近代較早介紹歐 美民主政制的重要文獻⑩,其解釋「何謂民主國乎?」則謂:「按泰西各國所行諸 大端,其中最關緊要而為不拔之基者,其治國之權屬之於民,仍必出之於民而 究為民間所設也……治國之法亦當出之於民,非一人所得自主矣,然必分眾民 之權彙而集之於一人,以為一國之君,此即公舉國王之義所由起也。而輔佐之 官亦同此例矣。」該文所説的「民主國」的主旨為「治國之權屬之於民」,「治國之 法亦當出之於民」,正是democracy的本義「人民治理」,即稍後之中譯「民治」,而 「公舉國王」不過是「治國之權屬之於民」的一種體現形式(並非唯一的形式)。該文 還詳細介紹了歐美的三權分立和議會制度。言及三權分立時謂:「若必舉各西國 之章程而歷言之,則大同小異,無庸贅述矣。然即其中之最要者言之,不過分行 政權柄而已。其權柄之所必分者,欲行之有利而不相悖,有益而不相害耳。約舉 其目,蓋有三焉:一曰行權,二曰掌律,三曰議法。」言及議會時則謂:「議法之 員分言之為上下兩院,合言之即為公議堂。其上院中大員,在英國則以國中親王 與爵位及朝廷所派之員充之,在合眾之美國即由各國(按:即各州)所派人員充 之。其下院中大員則直由民間公舉之人充之,特管錢糧與國用也。|可知,至遲 於1875年,關於西方民主政制已由《萬國公報》向國人作了比較具體的介紹。

嚴復1895年3月在《直報》上發表的〈原強〉所說「以自由為體,以民主為用」一語中的「民主」亦當是democracy之意譯。Democracy還被嚴復譯為「庶建」。嚴譯《法意》謂:「庶建乃真民主,以通國全體之民,操其無上主權者也。」《法意》中西譯名表:「庶建Democracy,本書中又作民主。」又據梁啟超轉引嚴復所言:「歐洲政制,向分三種:曰滿那棄 (monarchy)者,一君治民之制也:曰巫理斯托格拉時 (aristocracy)者,世族貴人共和之制也:曰德謨格拉時 (democracy)者,國民為政之制也。」 @釋「庶建」為「通國全體人民,操其無上之主權者」,「德謨格拉時」為「國民為政之制」,都大致符合democracy之本義。

戊戌前後,國人之使用「民權」往往與「君權」相對應,且視兩者有互補關係。薛福成稱歐洲「君民共主」之國,「其政權亦在議院,大約民權十之七八,君權十之二三」66。梁啟超説:「君權與民權合則情易通。」66「民主(國)」則常與「君

戊戌前後的「民 **45** 權」、「民主」認知

主(國)」相對應,但兩者則有相互排斥的關係,因「民主」由民「公舉」,意味着「傳賢不傳子」,廢除「君主」世襲制。故從對西洋政制的認知來說,時人言「民權」多指「君權」與「民權」互補的「君民共主」政制;言「民主」則是特指廢除「君主」世襲的共和政制。薛福成即指明:「而立潑勃立克(Republic),譯言民主國,主政者伯理璽天德,俗稱總統,民間公舉,或七歲或四歲一易。」⑩何啟、胡禮垣也曾強調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的這一區別:「民權之國與民主之國略異,民權者其國之君仍世襲其位,民主者其國之君由民選立,以幾年為期。吾言民權者,謂欲使中國之君世代相承,踐天位於勿替,非民主之國之謂也。」⑩可知時人是比較注意區別兩詞之涵義的。

既然如此,主張建立「君民共治」的「改良派」自然贊同「民權」而不贊同「民主」。王韜説:「君為主,則必堯舜之君在上,而後可久安長治;民為主,則法治多紛更,心志難專一,究其極,不無流弊,惟君民共治,上下相通,民隱得以上達,君惠得以下逮。」⑩薛福成説:「西洋各邦立國規模,以議院為良,然如美國則民權過重,法國則叫囂之氣過重,其斟酌適中者,唯英德兩國之制頗稱盡善。」⑩鄭觀應説:「君主者權偏於上,民主者權偏於下,君民共主者權得其平。」⑩陳熾在為鄭觀應《盛世危言》一書寫的序中甚至説:「民主之制,犯上作亂之濫觴」②。有學者早已徵引上述論説,注意到了「改良派大多數倡『民權』而反對『民主』」的現象。惟因以為「民權」係西文「民主」之日譯,乃同義詞,便將時人對兩詞作不同義之理解並褒貶不一稱為「一個奇怪的現象」②。其實,時人對這兩詞作不同義的解釋並不奇怪,是有其道理的。

戊戌時期,一些維新人士倡言「民權」時,常有一流行的說法,即「民權」意味着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,或者說,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是「民權」的體現形式。歐榘甲説:「變之自下者何,泰西諸國是也。當美、法之民之大變也,全球震蕩,民智豁開,歐洲諸國,人人知有自主之權,人人知有當為之事,而譁然而起,英民尤甚。……迨其後,民氣日昌,民權日重。」②何啟、胡禮垣也説:「凡以善善從長,止問可之者否之者人數眾寡,不問其身份之貴賤尊卑也,此民權之大意也,其所以為此者,則由於人人有自主之權之故。」③

平心而論,所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,其涵義實不太明確。何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?梁啟超1896年在〈論中國積弱由於防弊〉一文中解釋説:「西方之言曰:人人有自主之權。何謂自主之權,各盡其所當為之事,各得其所應有之利,公莫大焉。」@而與張之洞關係密切的王仁俊則解釋說②:

西人之言曰,彼國行民主法,則人人有自主之權。自主之權者,各盡其所 當為之事,各守其所應有之義,一國之政,悉歸上下議院,民情無不上 達,民主退位與齊民無異,則君權不為過重。噫此說也,是言其利也。然 不敵其弊之多也。即如美之監國,由民自舉,似乎公而無私,乃選舉時, 賄賂公行,更一監國,則更一番人物,凡所官者,皆其黨羽,欲治得乎?

比較而言,梁氏的解釋便不及王氏明晰。梁氏僅說「各盡其所當為之事,各得其 所應有之利」,但以甚麼來作為確定「當為之事」與「應有之利」的法則呢?又以甚 麼形式或程序來實行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呢?則語焉不詳。而王氏認為「自主之權」的前提條件是「行民主法」,「當為之事」與「應有之義」(即權利與義務)相對應,並通過代議制來實現「民情無不上達」。看來,王氏的解釋更接近西方民主政制的原則。雖然王氏因與張之洞關係密切,其文又被收入《翼教叢編》,而被研究者視為「維新派」的「對立面」,但治史者尊重歷史事實,則不應忽視王氏的這一見解。

值得指出的是,王仁俊強調「民主退位與齊民無異」及美國公舉「監國」之弊,也表明他理解的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即指美國式的民主。王氏的這一認知,又恰與思想激進的譚嗣同的有關看法相近。譚氏《仁學》寫道:「廢其所謂君主,而擇其國之賢明者,為之民主,如墨子所謂『選天下之賢者,立為天子』,俾人人自主,有以圖存,斯信義可復也。」@按譚氏的説法,實現「人人自主」的前提,正是廢除「君主」而選立「民主」,即王氏所説的「行民主法」。歐榘甲雖然沒有明確説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即指美、法式的民主,但至少指明是受「美、法之民之大變」影響而產生的後果。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也確是被人理解為美國式的民主,如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二日《申報》所刊〈譯舊金山氣孫君論〉,稱美國「有民人自主之明例」,「為民自主之國」,即是一個明例。何啟、胡禮垣認為「民權之大意」即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,與王仁俊的見解有異,但其關於「議院者,合人人之權以為興國之用者也」@的看法,則又與王仁俊所説的「一國之政,悉歸上下議院,民情無不上達」意思相近。他們的共同之處,是都看到了歐美各國,不論是「民主」還是「民權」,最重要的是建立立憲政制。

時人對「民主」的認知,確有不同理解,歧義較多。南學會開講時,就有人對此提出疑問,「或謂西國民主之制可行於中國,此非本朝士子所忍言也……吾知吾君之不可棄而已。變君主為民主,將置我君於何地乎?此一説也。」「又有謂倡民主之義者非必欲變為民主也,但以減輕君主之壓力,以伸民氣而禦外侮,於是而君主安若泰山。是倡言民主之義者,正所以保君權也,此又一説。」⑩前一種説法,是指廢除「君主」的「民主」,而後一種説法,所謂「保君權」的「民主之義」,實際上等於梁啟超所説的與「君權」合「則情易通」的「民權」。

如前所述,晚清士人受經書的影響,常以為西洋民主政制,不過是中國「三代之治」遺風。康有為在《孔子改制考》卷十二中所說的「堯舜為民主」,「惟《堯典》 發民主義」,「辟四門以開議院」,便是一顯例。而被視為「保守者」的王仁俊反倒 比康有為更明白「民主」的真意,他指明:「立民主,非禹湯文武之法也,西法也」,「華盛頓、拿破侖,民主中之傑出者也」⑩。出生官宦世家的孫寶瑄,戊戌時期曾極力主張「開民智」、「扶民權」、「開議院」⑩。他對「民主」的認知,也表示了與王氏相同的見解:「堯、舜曷嘗民主?君主之最知公理者耳,私相授受,豈如華盛頓立公舉之法?世以為民主,失真矣。」「故堯、舜雖公舉,不免為君主,無公議法也。英、德雖世及,無害民主,下有權也。」在孫氏看來,西方的民主,並不只是體現為公舉元首,更重要的是體現為「公議法」,即建立立憲政制,其理解的「民主」也較接近democracy之本義。孫氏批評康有為以「孔子改制」 附會民主、議院,不過是一種「新奇之説」,實則並不懂得西洋的「事理」。「孔子偽造,何妨並議院造之,而所造者僅知公理之君主乎?」「要之,偽造之説出於康長素,彼欲以新奇之説勝天下,而不考事理。」他甚至對康氏之説表示了不能

晚清士人受經書的影 響,常以為西洋民主 政制,不過是中國 「三代之治」遺風。如 康有為所説的「堯舜 為民主」,「惟《堯典》 發民主義」;而被視 為「保守者」的王仁俊 反倒更明白[民主]的 真意,他指明:「立 民主,非禹湯文武之 法也,西法也」。孫 寶瑄批評康有為以 「孔子改制」附會民 主、議院,實則並不 懂得西洋的「事理」。

戊戌前後的「民 **4** 權」、「民主」認知

容忍的態度,「故吾謂長素教派,三聖之仇敵,公理之蟊賊,吾故辭而辟之,使 天下人知其説之非,而不誤中其禍,則幸甚」③。孫氏對康氏的這一指責,似乎 與「守舊派」、「洋務派」反對「維新派」的某些言論並無二致。不過,康氏《孔子改 制考》對「民主」的認知,並不比王、孫二人高明。

上述表明,戊戌前後,既有人對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的涵義作了不同義的解釋,又有人將兩者相混淆。《國聞報》曾發表〈民權與民主不同説〉一文⑩,專門辨析兩詞的不同涵義。言及「民權」時説:「泰西各君主之國皆予民以自由而設律以定之,,故其國日大,其君日尊」。釋「民權」為「予民以自由而設律以定之」,恰符合日文「民權」之本義。將「民主」釋為「總統」:「夫民主者,衣服飲食與齊民同。 美國俸僅五萬,權在議院,民主僅拱手畫押而已」,「其任也,或一年兩年或三年,美止四年止矣,退則復為民為商,不得復為民主」。

梁啟超在戊戌後也一再強調「民權與民主二者,其訓詁絕異」,不可「混民權與民主為一途」,並認為他們所倡言的「民權」之所以為當道者不容,正是因其對「民權」的涵義產生了誤解:

吾儕之昌言民權,十年於兹矣,當道者憂之嫉之畏之,如洪水猛獸然,此 無怪其然也,蓋由不知民權與民主之別,而謂言民權者,必與彼所戴之君 主為仇,則其憂之嫉之畏之也固宜,不知有君主之立憲,有民主之立憲, 兩者同為民權,而所以馴致之途,亦有由焉。凡國之變民主也,必有迫之 使不得已者也。

梁氏所言,自有道理。他之所以反覆強調「民權」與「民主」的區別,旨在表明其主張在中國建立君主立憲政制,而非共和立憲政制。事實上,不論是君主立憲還是共和立憲,均是西洋的民主政制,皆通過議會制度及各種法律規範來體現所謂的「民權」,此即梁氏所言「兩者同為民權」。對此,曾出使歐美的崔國因早在1892年即已指明,歐美各國政體雖有不同,但都是一種體現「民權」的民主政制。他說愈:

歐、墨洲各國均設議院而章程不同。美之議紳均由民舉,不分上下也。英之 下議紳由民舉,而上議紳則由世爵,然權歸於下議院,則政仍民主之也。歐 洲除法國、瑞典、瑞士外,政皆君主,而仍視議紳之從違,則民權仍重。

崔氏此處所言的「政仍民主之」,亦大體符合democracy之本義。

按史學界涌常的説法,戊戌時期,張之派

按史學界通常的説法,戊戌時期,張之洞作為「洋務派」的代表,以「反對民權」的姿態成為「維新派」的對立面。張氏曾説:「民權之説,無一益而有百害。」 「使民權之説一倡,愚民必喜,亂民必作,紀綱不行,大亂四起。」 ※這些言論早 48 百年中國與世界

作為其「反對民權」的「鐵證」而被廣為引用。不過,要弄清張氏反對「民權」的用意,尚須將這些言論置於一定的語境 (context) 中加以剖析,弄清楚張氏對「民權」的認知。

張之洞是如何理解「民權」的呢?《勸學篇·內篇·正權第六》對「民權」作過如下詮釋:

考外洋民權之說所由來,其意不過曰國有議院,民間可以發公論,達眾情而已,但欲民伸其情,非欲民攬其權。譯者變其文曰民權,誤矣。(美國人來華者自言其國議院公舉之弊,下挾私,上偏徇,深以為患。華人之稱羨者,皆不加深考之談耳。)近日摭拾西説者,甚至謂人人有自主之權,益為怪妄。此語出於彼教之書,其意言上帝予人以性靈,人人各有智慮聰明,皆可有為耳。譯者竟釋為人人有自主之權,尤大誤矣。泰西諸國無論君主、民主、君民共主,國必有政,政必有法,官有官律,兵有兵律,工有工律,商有商律,律師習之,法官掌之,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。政府所令,議員得而駁之;議院所定,朝廷得而散之。謂之人人無自主之權則可,安得曰人人自主哉?

張氏詮釋的「外洋民權之説」可歸納為三個要素:一、實行議會制(「國有議院」);二、民眾有議政的權利(「民間可以發公論,達眾情」);三、任何人都要受法律的制約(「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」)。戊戌以前,國人多視「議院」是起「通上下之情」的諮詢作用,而張之洞已認識到西洋議院具有「議事之權」與「立法」權,其《勸學篇·內篇·明綱第三》稱:「考西國之制,上下議院各有議事之權。」《勸學篇·內篇·正權第六》稱:「外國籌款等事,重在下議院,立法等事,重在上議院。」可見張氏對議會政制的認知水準,並不比某些維新人士低。特別是「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」的原則,已經具有限制君權的重要意義。正如對西方自由主義頗有研究的霍布豪斯(L. T. Hobhouse)所言:「自由統治的首要條件是:不是由統治者獨斷獨行,而是由明文規定的法律實行統治,統治者本人也必須遵守法律。」參多之時人對西洋民主政制的認知,張氏所詮譯的「外洋民權」三要素,也大致不錯。甚或可以説,張之洞實際上已經意識到,外洋民權的實現,是因為確立了包括議會、法治在內的民主政制。這一認知,與前揭崔國因對歐洲各國民主政制的看法也較接近。

張之洞的上述詮釋還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:第一,強調「泰西諸國無論君主、 民主、君民共主,國必有政,政必有法,官有官律,兵有兵律,工有工律,商有 商律,律師習之,法官掌之,君民皆不得違其法」,正是為了説明所謂「民權」是由 各種法律所規定的「權利」⑩。第二,舉出美國議院「公舉之弊」作為反對倡言「民 權」的理由,又舉法國為例來證明「民主」乃迫不得已之事,「昔法國承暴君虐政 之後,舉國怨憤,上下相攻,始改為民主國」⑪。這些看法恰好説明張氏認為將 導致「愚民必喜,亂民必作,紀綱不行,大亂四起」的「民權」(即所謂「人人有自主 之權」),正相當於陳熾所説的「犯上作亂之濫觴」的「民主」。時人論及「民主」的特 徵,也無一不強調「民主者權落於下」(許庭銓語),「民主者權偏於下」(鄭觀應 語),「美國民權太重」(薛福成語),也與張之洞所反對的「民攬其權」意思相同。

49

不難看出,張之洞之所以反對倡言「民權」,實是反對將「民權」釋為涵義等 同於「民主」的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、「民攬其權」,而非反對「民權」的本義即法律 規定的「權利」。在張氏看來,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或「民攬其權」則必然演變成為 「犯上作亂之濫觴」的「民主」——這不僅是張氏也是「改良派」所反對的。

外來詞彙進入中文詞彙初期,國人產生誤解乃常見之事。「自由」一詞在中 國的命運便頗具典型,常常被誤解或曲解為「為所欲為」、「自由散漫」之義。故 精通西學的嚴復在1902年發表的〈主客平議〉一文中指明:「自由者,各盡其天賦 之能事,而自承之功過者也。| ❷既強調個人的權利也指出個人對社會的責任, 並特意將穆勒 (John Stuart Mill) 《自由論》 (On Liberty) 的書名翻譯為《群己權界 論》,正是為了避免國人產生誤解。細察張氏之用意,既然其主張採納的「西政」 中已經包括「學校」、「律例」,這就意味着具有這樣的潛台詞:欲興「民權」(法律 規定的「權利」) 還有待於先行興辦新式教育、採納西洋法制。

張之洞在言及民權與議院的關係時亦説:「或曰:民權固有弊矣,議院獨不 可設乎?曰:民權不可僭,公議不可無」,「此時縱欲開議院,其如無議員何, 此必俟學堂大興,人才日盛,然後議之,今非其時也。」@在他看來,只有等到 學堂已興、人才已盛之後,才談得上開議院、興民權。至於是先開民智後興民 權,還是通過興民權來開民智,自近代以來,國人便一直爭論不休,至今尚無一 致意見,頗似「先有雞還是先有蛋」式的爭論,這倒是值得學者深究的一個問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戊戌時期,康有為同樣認為在學校未興、民智未開之前是 不可「言民權」的。他在百日維新前夕即指出:「民智未開,遽用民權,則舉國聾 瞽,守舊愈甚,取亂之道也。故立國必以議院為本,議院必以學校為本。」@百 日維新中發表〈答人論議院書〉一文,更是強調說: (1)

夫議院之義,為古者辟門明目達聰之典。泰西尤盛行之,乃至國權全畀於 議院而行之有效,而僕竊以為中國不可行也。蓋天下國勢民情地利不通, 不能以西人而例中國。泰西自羅馬教亡後,諸國並立,上以教皇為共主, 其君不過如春秋之諸侯而已。其地大者如吾中國兩省,小者如丹、荷、 瑞、比,乃如吾一府。其臣可仕他國,其民可遊外邦,故君不尊而民皆 智,其與我二千年一統之大蓋相反矣。故中國惟有以君權治天下而已…… 故今日之言議院、言民權者是助守舊者以自亡其國者也。

這裏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康氏這一基本觀點。在康氏看來,在民智未開之前就開 議院、言民權,必將成為「取亂之道」,甚至「自亡其國」。這類言論,與張之洞 所説的「民權」(即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) 一倡則將「亂民必作」、「大亂四起」又有多 大的「對立」呢?

不僅康有為主張戊戌期間不可「言民權」,另一維新人士夏曾佑甚至認為中 國「言民權」乃三百年之後事。他説:「民權之説,眾以為民權立而民智開,我以為 民智開,而後民權立耳。支那而言民權,大約三百年內絕不必提及之事也。」⑩ 對中國「言民權」的前景頗感悲觀。維新人士麥孟華則主張當務之急是「尊君權, 抑民權」。他說:「中國非民權不立之為患,而君權不立之為患。」「中國之民未 戊戌時期,士人通常 認為只有等到學堂已 興、人才已盛之後, 才談得上開議院、興 民權。康有為在百日 維新前夕即指出: 「民 智未開,遽用民權, 則舉國聾瞽,守舊愈 甚,取亂之道也。」這 與張之洞所説的[民 權」一倡則將「亂民必 作」、「大亂四起」又 有多大的「對立」呢?

能自事其事,即不能自有其權,未能事事而畀以權,則權不在秀民而在莠民,故今日之中國莫若尊君權便。」愈而歷來被一些論著視為「張之洞一派」,並在《時務報》的「辦報方針」上與梁啟超有所謂「路線鬥爭」的汪康年,卻發表〈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〉一文,倡言「今日而參用民權有三大善焉」,「必民權復而君權始能行」,中國「非用民權不可」⑩。那末,按照既有的研究思路,人們或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:究竟是汪氏受「維新派」的影響而倡言興民權,還是麥氏受「洋務派」的影響而主張抑民權呢?看來,歷史的真象並非如後來的研究者所想像的那樣簡單。當然,康氏不同意「言民權」,麥氏主張「抑民權」,其用意大概主要是為了避免授守舊者以口實而減少變法的阻力,但張之洞反對倡「民權」(即「人人有自主之權」)又何嘗沒有這一層用意呢?已有的研究,比較強調「維新派」與「洋務派」的思想分野和政治對立,但從對「民權」、「民主」的認知來看,「維新派」與「洋務派」並非涇渭分明,相互膠着糾結之處甚多。看來,從思想史的角度,對所謂「維新派」與「洋務派」的思想分野和政治對立,還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。

註釋

- ① 熊月之:《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6),頁10-13。筆者的看法雖與熊先生有所不同,但仍受益于熊先生大著的啟發,特此説明並致謝忱。
- ② 實藤惠秀:《中國人留學日本史》(北京:三聯書店,1983),頁338;又見該書日文版《中國人日本留學史》(増補版)(東京:くろしお出版,1970),頁408。
- ③ 《日本國語大辭典》,第18冊(東京:小學館,1975),頁699、700;《日本語大辭典》(東京:講談社,1989),頁1910。
- ④ 嚴復:〈與梁啟超書〉,載王栻編:《嚴復集》,第3冊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), 頁519。
- ⑤ 湖南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:《唐才常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0),頁75。
- ⑥ 楊度:〈致汪康年書〉,載《汪康年師友書札》(三)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7),頁2379。
- ⑦ 據胡適的觀察,直到二十世紀20年代,「全國村學堂的學究仍舊繼續有蔡沈的《書集傳》」。參見〈《國學季刊》發刊宣言〉,載《胡適文存》,二集卷一(上海:上海書店,1989)。
- 轉引自呂實強:〈甲午戰前西方民主政制的傳入與國人的反映〉,載《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》,第18編上(台北:商務印書館,1986),頁277。
- 9 1874年11月14日《萬國公報》,第311卷,《教會新報》,第2冊,頁144。轉引自 計①,頁11。
- ⑩ 當時亦將「伯理璽天德」譯為「總統」,如1879年5月3日《萬國公報》所刊〈預備禮接美國前伯理璽天德〉稱:「此節係照新報原稿列,報中有總統二字,悉改前伯理璽天德六字,特注明」。薛福成説:「民主國,主政者伯理璽天德,俗稱總統,民間公舉。」(薛福成:《出使四國日記》〔長沙:湖南人民出版社,1981〕,頁39)。
- ⑩ 康有為:《孟子微》,卷一,載蔣貴麟主編:《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》(五)(台北:宏業書局,1975),頁129。
- ⑩ 參見科恩(Carl Cohen) 著,聶崇信、朱秀賢譯:《論民主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 1988), 百6。
- ③ 引自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(二),頁1083-84,卷數及出版日期據上海圖書館編:《中國近代期刊篇目彙錄》,第1卷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65),所收《萬國公報》篇目核對確定。

- 1900 同註⑩薛福成,頁225;39;134。
- ⑩ 梁啟超:〈古議院考〉,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一》,頁94。
- ⑩ 王韜:〈重民下〉,載《弢園文錄外編·卷一》(鄭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8), 頁65。
- ② 鄭觀應:《盛世危言·議院下》,載夏東元編:《鄭觀應集》,上冊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2),頁316。
- ❷ 陳熾:〈《盛世危言》陳序〉,同上書,頁231。
- ◎ 同註①書,頁13。
- ❷ 歐榘甲:〈變法自上自下議〉,載麥仲華編:《皇朝經世文新編·卷一中》(台北: 文海出版社,1973),頁96-97。
- ◎ 梁啟超:〈論中國積弱由於防弊〉,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一》,頁99。
- ②③ 王仁俊:〈實學平義·民主駁義〉,《實學報》,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第 13冊:此文又收入《翼教叢編·卷三》(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73),頁145:139、 142。
- ◎ 蔡尚思、方行編:《譚嗣同全集》(增訂本),下冊(北京:中華書局,1981),
 頁359。
- ⑩ 〈南學會問答〉,《湘報》第28號,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。
- ❷◎ 孫寶瑄:《忘山廬日記》,上冊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),頁125;121。
- ❷ 收入《國聞報彙編》(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印,文海出版社影印),沈雲龍主編: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(321),頁223。
- ⑤ 梁啟超:〈愛國論〉,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三》,頁76、77。
- ∞ 梁啟超:〈立憲法議〉,載《飲冰室合集·文集之五》,頁4。
- ◎ 崔國因著,劉發清、胡貫中點校:《出使美日秘國日記》(合肥:黃山書社,1988), 頁435。
- ●●● 張之洞:《勸學篇·內篇·正權第六》,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,九五三·子部·儒家類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),頁50、51:51:52。
- 電布豪斯(L. T. Hobhouse)著,朱曾汶譯:《自由主義》(北京:商務印書館, 1996),頁9。
- ⑩ 張之洞1903年主持制訂的《奏定學堂章程·學務綱要》稱:「外國所謂民權者,與義務對待之名詞也:所謂自由者,與法律對待之名詞也。法律義務者,臣民當盡之職:權利自由者,臣民應享之福。」則表明張氏理解的「民權」即是與「義務」相對應而由法律規定的「權利」,這大體符合日文「民權」的本義。
- ⑩ 《嚴復集》,第1冊,頁118。
- ❷ 康有為:《日本變政考》,卷11,載《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》(十),頁306。
- ®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《國聞報》,此處引自《國聞報彙編》,發表時間根據 孔祥吉:〈關於康有為的一篇重要佚文——《答人論議院書》〉,《光明日報》,1982年 8月2日。
- ❸ 夏曾佑:〈致汪康年書〉,載《汪康年師友書札》(二),頁1391。
- ⑩ 麥孟華:〈論中國宜尊君權抑民權〉,《時務報》,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, 第21冊。
- ⑱ 《時務報》,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,第9冊。